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力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名黄力平为第十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同第十九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三）下午 2:00 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黄力平先生简历

**黄力平**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黄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4月-1999年6月，历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9年6月-2014年8月，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7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7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2014年8月-2018年8月，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8月-2021年2月，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